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申請書(118分發新北市)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：	系/班別：	照片			
學號：	性別：				
行動電話：					
學生帳號之電子郵件：					
連絡住址：					
是否具備汽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低收入證明者，得免繳費用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*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，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
考生填寫	項目	分數	佔比	得分	委員簽名欄
	學業成績總平均				
操行成績					
考試單位填寫	師培課程成績總平均	分	30%		
	資料審查	分	20%		
	面試成績	分	50%		
	總成績				
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備取順位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

注意事項：檢附申請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(1)申請表 (2)申請資格檢核表(3)學程分數檢核表 (4)大學部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
系所主管：_____（簽章）

118 學年度公費生乙案甄選資格檢核表

預計畢業學年度：_____學年 預計通過教檢時間：_____

- 我會參加「_____學年度」之教師檢定，並取得通過證明。
- 我會參加「_____學年度」之教師實習。
- 我已持有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。

一、學年度與 118 學年公費生分發對照表

學 年 度	114 學年 (114/8-115/7)	115 學年 (115/8-116/7)	116 學年 (116/8-117/7)	117 學年 (117/8-118/7)	118 學年 (118/8)
例 1-113 學年入學	大二	大三	大四、教檢	實習	分發
例 2-112 學年入學	大三	大四	延畢、教檢	實習	分發
例 3-持有教師證	碩士在學	碩士在學	碩士在學	碩士在學、離校	分發
我的規劃					

二、「聽力與語言需求」課程檢核

已修習課程		尚未修習課程	
課程名稱	通過學期	課程名稱	預計修習學期
特殊教育導論			
聽覺障礙			
溝通障礙			

註：課程「特殊教育導論」、「聽覺障礙」及「溝通障礙」為先修課程，請務必優先進行修課。

- 我已知悉自己所應修習之課程架構，教育部核定課程文號：_____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1.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(10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教育心理學	2		教育哲學	2	
教育社會學	2		教育概論	2	
教育行政	2		教育法規	2	
比較教育	2		教學原理	2	
班級經營	2		學習評量	2	
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教育研究法	2				

2.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(9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特殊教育導論	3		特殊兒童發展	2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	智能障礙	2	
學習障礙	2		情緒行為障礙	2	
視覺障礙	2		聽覺障礙	2	

3.特殊教育方法課程 (9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	3		應用行為分析	2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	通用設計學習應用	2	

4.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(10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特殊教育課程設計	2		輕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
重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	資源班教學實習	2	
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	2				

5.特需、特調課程 (10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	手語	2	
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	2		生活管理	2	
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	認知與學習策略	2	
社會技巧	2				

分數加總：

總學分數：

平均(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)：